

案由 4	請確實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就業薪資勾稽之運用機制，並結合學生畢業前就業職能診斷分析，進行學系（所）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特色發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學務處/就業服導單位</u>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蘇子倫 02-7736-5882
說明	<p>一、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本部於 98 年起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並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於在學期間進行學習，提升畢業生職場職能與競爭力。</p> <p>二、 另考量大專畢業生流向及對學校教學滿意、意見回饋等皆與學校辦學發展、教學品質等具正相關，本部 10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http://gssdata.iiiedu.org.tw/)，以「簡化問卷題項、即時回饋學校運用」為推動方向，由本部設計「公版問卷」(約 13 至 14 題，包括就業情況、就業途徑、學習關連與進修需求等)，再由學校依校內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需求自行增加調查題項，使追蹤調查回歸學校辦理，同時引導學校搭配各項衡量工具(例如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並據以調整課程架構或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p> <p>三、 本部除推動前揭公版問卷畢業生流向追蹤外，103 年起本部(技職司)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合作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大專校院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由發展署勾稽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並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依據，惟為更精確及客觀掌握畢業生就業薪資，104 年起本部以前揭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與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勾稽，其相關全國性畢業生就業薪資表現分析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布，相關</p>		

資料可逕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 查詢，其分析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各類專案計畫審核參考，學校亦應妥善結合前揭各資料庫之施測結果或畢業生追蹤情形等結果，進行教學規劃改進參考。

四、另隨高等教育普及化與市場化，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成為學校辦學績效展現及承擔社會責任之重要事項，因此，畢業生就業流向成為學校人才培育之重要參考依據。未來本部亦將透過各類型專案計畫考核或審核指標，要求學校定期公開各系、所、學制前揭問卷追蹤分析結果，並結合學生學習成效、學校辦學績效等進行務資訊公開，促進校際間良性競爭及提供學生、家長選擇科系參考，形成學校改進之動力，以提升大學績效。

五、本宣導案相關諮詢窗口：

計畫辦公室	電話	E-Mail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辦公室	03-591-3003	ucan@itri.org.tw
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計畫辦公室	02-6631-6756	gssqa@iii.org.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畫辦公室	05-534-2601 轉 5365、5366	studb@yuntech.edu.tw

辦法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